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JSJ-01-2025-0784

项目名称：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内镜影像组

货物中标名称：电子胃肠镜系统

货物注册证名称：图像处理装置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卖 方：北京智康华欣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12.12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就 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内镜影像组 中所需 电子胃肠镜系统 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 0701-254106141005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智康华欣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c. 售后服务承诺协议书及技术规格参数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一份。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电子胃肠镜系统

品牌及型号： 奥林巴斯 CV-1500

数量： 1 套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920,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详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1) 合同签字盖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并审核无误后，买方将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卖方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买方不够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

(2) 双方签订合同后，卖方需要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提交，形式不限，建议以保函形式提交。具体开具起始日期，以银行书面保函为准，不作为买方付款条件。

A. 卖方具有所供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质量保证承诺书的，需向买方提供有效期 1 年的履约保函。

B. 卖方所供货物无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质量保证承诺书的，需向买方提供有效期满足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时长的履约保函。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根据甲方需求送货

交货地点：北京积水潭医院指定院区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3 年。

7、违约责任

(1)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额 0.5%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 20%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8、以上合同条款及承诺内容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同需与买方协商。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积水潭医院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2025.12.1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
东街 31 号

邮政编码：100035

电 话：58516688

卖 方：北京智康华欣
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2025.12.1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琳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
1 幢 12 层 1201-12

邮政编码：101299

电 话：1851835862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帐 号：20000100886400179136382

银行代码：313100000407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北京智康华欣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王琳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远蒋
印协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琳

附件：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电子胃肠 镜系统	奥林巴斯医疗株 式会社	奥林 巴斯	日本	CV-1500	1,920,000.0 0	1	1,920,000.0 0
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元整 小写：¥1,920,000.00 元								

配置清单

组成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主机	图像处理装置	CV-1500	1	\
镜子	高清治疗型电子胃镜(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H290T	1	\
	高清电子十二指肠镜(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	TJF TYPE 260V	1	\
	高清电子结肠镜(电子结肠内窥镜)	CF-H290I	1	\
附件	内镜送水泵(内窥镜冲洗器)	JC-WD001	1	\
	二氧化碳送气装置(内窥镜用二氧化碳供气装置)	JC-AD001	1	\
	27英寸监视器	LMD-X2705MC	1	\
	台车	台车	1	\
	高清图像报告工作站	高清图像报告工作站	1	\


